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強化機關預警興利機制，增益誠信透明治理，結合公私部門，鼓勵民間共同參與防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業務可能肇生風險，嚴謹評估規劃專案稽核作業，本年度針對「勞工權益基金涉訟補助業務」、「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及「高雄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稽查業務」等業務辦理 24 案次，除協助機關檢視業務現況，更發掘作業流程、制度缺失不週，進而偕同業管單位透由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修訂明文作業流程等方式加以因應及改善。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受理民情反映、採購監辦等過程，就所發現業務作業方式等所潛存違失，研提業務預警措施，包含「勞工租賃住宅修繕管理作業」、「開口契約工程車輛項目結算計價」及「電梯維護技術人員證照落實核對」等共計 77 件，體現機關自我控查及風險預管能力。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廉政會報，與機關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業務風險等各項可能影響廉能治理因素，審慎擘劃廉能施政措施，本年度共計召開 61 會議次，會議中進行提案審議計 162 案。 4. 針對已發生之人員涉犯不法及行政違失案件，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深入研析肇生原因及可能之內部控制制度闕漏，會同業務單位研提因應措施，年度內針對機關內員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違背職務收受賄絡及刑法公益侵占罪等 3 案件編撰再防貪報告，由各機關政風機構簽陳該機關首長後積極完善所涉行政作業，旨在預防類似不法及違失情事之再次發生。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持續落實採購程序監辦作業，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規定就開標、驗收等採購程序執行監辦作業，113 年度計辦理 13,750 件(含實地監辦 8,942 件，書面監辦 4,808 件)，並為確保採購程序合法性，並防杜可能爭議，於監辦過程倘發現適法性疑義，均能適時提供建議予辦理單位。 6. 結合工務局等工程類機關辦理工程倫理暨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工程會、檢察官、建築師公會代表、營建工程系教授等產、官、學界代表與廠商、公務同仁及土木系學生進行與談交流，會後並進行工程專業倫理指引手冊編撰作業，透過電子書之形式，俾利各界參考運用。 7. 結合本府勞工局以職業安全衛生議題舉辦「職安法遵・廉能共好：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鋼公司及其旗下中鴻鋼鐵公司等標竿企業團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台灣透明組織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公私部門攜手實踐 ESG，及落實職安法令遵循與企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深耕透明廉能行政，賡續推展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令知能，落實陽光法案</p>	<p>誠信管理趨勢，與會企業代表計 230 名，透過專題分享及觀點交流，鼓勵企業建構正向的職業安全文化，凝聚誠信共識，並傾聽蒐集企業意見，藉以協助落實法遵及強化政府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共建永續發展願景，助益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p> <p>8. 積極辦理校園誠信扎根教育，透由深化各學齡層學子品格教育，賡續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及國中小學子廉潔反貪意識。113 年度分別結合小港高中成立廉政服務社團，另並舉辦「113 年廉潔超新星·誠信短影音培力營」。次與本府教育局舉辦校園誠信新媒體工作坊，及本府衛生局規劃辦理「醫法相廉」校園教育宣導。本府教育局並委託豆子劇團撰寫誠信宣導劇本，於大樹區姑山國小等處進行演出宣導。另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小港高中協力，藉學生社團幹部訓練活動分別辦理廉潔誠信宣導及成立廉政服務社團。</p> <p>9. 協助本府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分別就「捷運橘線 09 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宅都市更新案」、「左營區廊後段公辦都更案」及「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 BOT 招商案」4 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主動發布資訊供外界監督檢視，另滾動式檢討可能風險，適時召集辦理跨域聯繫會議召開作業，協助相關採購案能如期、如質，並立基於透明廉能基礎進行相關作業。</p> <p>10. 本府社會局代表參加第 2 屆法務部「透明晶質獎」，具體呈現機關創新廉能措施及系統性業務風險評估之成果，經書面及實地評核，獲選為本屆透明晶質獎「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可為公務機關廉能表率。</p> <p>1. 為使公職人員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並能確實遵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0 場次，計 750 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應注意事項，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持續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定期申報授權率達 98.73%、就到職及代理授權率亦達 95.18%），以提高申報內容之正確率。利益衝突迴避部分則著重於預防機關發生違反利衝情事，年度內辦理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共 12 場次，計 761 人次參與，意在強化各機關種子人員及同仁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並落實各項作業之執行。</p> <p>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1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965 人，依法務部規定 10%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426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266 人相符、12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36 人進行複審作業；復依 2%比例再抽出 75 人次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盤點機關重要維護事項，強化內控稽核檢查，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健全機關防護網絡</p> <p>二、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積極掌握預警情資，協處機關危安情事</p>	<p>3. 賡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113 年度本府各機關並依規登錄請託關說計 590 件，有關飲宴應酬 165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171 件，其他倫理事件如講師鐘點費等部分合計 254 件，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嚴謹要求同仁依法行政，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增進民眾信賴。另配合春節、端午及中秋三大節日，強化宣導，籲請市民一同響應「不送禮」、「不邀宴」，共同營造廉能優質城市。</p> <p>4. 為樹立良好典範，進而型塑整體組織廉能風氣，辦理本府 11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各機關踴躍薦報同仁參加甄選並於審議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於市政會議辦理公開表揚，以達見賢思齊鼓勵效果。</p> <p>1. 盤點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計 43 項，並掌握機關易滋洩密業務，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同業務單位或專業機構實施安全狀況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強化內控機制。</p> <p>2.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重要設施設備及辦公場域，執行監視系統、門禁管制、消防逃生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等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辦理檢查，113 年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35 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511 次。</p> <p>3.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要項，以確保機關安全，並提升同仁保密知能，113 年度共計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52 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580 案。</p> <p>4. 為避免發生機關人員違規使用資訊系統，降低洩密風險，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會同資訊及業務單位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113 年度各政風機構共針對 58 項系統次執行稽核檢查，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強化資訊機密維護措施，保障機關資通安全，113 年度各政風機構共計執行 421 項次。</p> <p>1.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以規劃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執行，於 113 年度召開 68 場次，提出專案報告 68 案及重要提案 106 案。</p> <p>2. 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預警資訊，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於 113 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104 案，避免危害事件發生或損害之擴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政風調查</p> <p>一、依法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審慎處理，以行政調查所得具體事證依法處置，並及時追究相關責任，落實行政肅貪</p> <p>二、主動評估篩選機關潛存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研析可能產生貪瀆因子及相關作業瑕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降低貪瀆案件發生機率，以達風險管理成效</p> <p>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3. 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專案維護措施，113 年度共督辦本市「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97 案，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38 次。</p> <p>113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898 件，處理結果計有：函送偵辦 4 案(一般非法 4 案)、追究行政責任 1 案、辦理行政處理 6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244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580 案，另有 63 案查處中。處理過程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審慎處理，藉以確保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p> <p>為掌握機關潛在風險，分析各機關具有高度廉政風險業務，適時啟動辦理專案清查 4 案，協助機關檢視風險弱點，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同時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供機關參處，落實興利防弊措施。</p> <p>本府政風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依據各項業務內容進行風險辨識及評估，建立「113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並據以執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